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4 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 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民眾 11 月 26 日到投票所投票

今年的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市)長、鄉(鎮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，以及攸關「18 歲公民權」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，訂在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、投票權人，攜帶自己的「國民身分證」、「印章」及「投票通知單」到所屬的投票所投票。

縣選舉委員會表示：這次除了選舉行政首長和地方民意代表，還有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投票同時舉行，全縣共設 426 個投票所，投票進程序，採「領、領、投」順序，選民先領選舉票、再領公投票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在投票所內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。選委會籲請民眾遵守規定。

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民眾：為維護大家的健康，前往投票所時，應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；排隊時，投票所內保持 1.5 公尺以上、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。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與他人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，投票所工作人員將發給防疫手套，並引導到防疫區的專用遮屏圈票。如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規定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